

## 2.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江苏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5年生态环境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ZYGJ-C2025-0009，分包号：采购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2025年生态环境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1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7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